

妇好墓填土埋藏器物组合与情境研究*

何毓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 100101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small artifacts” embedded in the fill of the Tomb of Fu Hao. Moving beyond the conventional emphasis on large ritual objects at the expense of everyday implements, it applies an archaeological framework of “coexistence, assemblage, and context” to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 the functions, compositional logic, and symbolic meanings of objects deposited in different layers of the tomb fill.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se objects were not discarded at random, but were interred in successive layers according to the sequence of funerary rites, together constituting a complete ritual process of “ascension to heaven.” The artifacts in each layer formed a progressive and mutually responsive sequence, creating an integrated ritual chain extending from feasting to sacrifice. The article further stresses that small artifacts also possessed ritual functions. Their assemblages and spatial contexts reveal the meticulous construction of an ordered afterlife in Shang-dynasty elite mortuary thought, while underscoring Fu Hao’s distinctive status as queen consort.

Keywords: Fu Hao, small artifact, assemblage, context

摘要: 本文以妇好墓填土中埋藏的“小器物”为研究对象，突破传统重“大器物”轻日用器物的研究范式，从考古学“共存—组合—情境”分析框架出发，系统阐释了妇好墓填土内各层器物的功能、组合逻辑与象征意义。研究指出，填土内器物并非随意丢弃，而是按葬仪顺序分层埋设，构成一套完整的“升天”礼仪过程，各层器物渐次递进，相互呼应，形成从宴飨到祭祀的完整仪式链。文章强调，“小器物”同样具备礼制功能，其组合与空间情境揭示了商代高级贵族丧葬观念中对死后世界秩序的精密构建，凸显妇好作为王后的独特地位。

关键词: 妇好；小器物；组合；情境

妇好墓随葬了1928件（此数不包括大量海贝和海螺）器物，这是研究妇好身份、地位与生活，透物见人的基础。根据考古报告^[1]，这些器物按照材质与功能被系统分类，各项数据清晰地勾勒出随葬品的宏观结构。468件青铜器、755件玉器佐证了妇好崇高的社会地位，本文称此类青铜器与玉器为“大器物”^[2]。但包含499件骨笄，以及骨匕、骨梳、骨刻刀、骨镞、骨雕等“小器物”，直接被认定为日常生活、装饰或手工艺品等。另有石器、宝石制品、象牙器、陶器、蚌器，以及货贝、阿拉伯绶贝、红螺等也大抵如此。

这无形中构建了妇好墓随葬品价值的层级：居于价值阐释核心、以铜玉为代表的“大器物”因其材质珍贵、体量突出、纹饰庄严等特征，且与甲骨文记载、礼仪制度高度契合，自然成为构建妇好宏大历史叙事的核心材料。而数量更为庞大的骨、石、陶、蚌、贝等材质“小器物”则被推向边缘，其具体的、情境化的日用功能被严重遮蔽，而其与“大器物”同样具有的“礼器”功能更难以彰显。

妇好墓的“大器物”主要埋藏于椁室与棺室内，“小器物”则主要出土于墓室填土内^[3]。鉴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阐释课题“考古学视域下的‘武丁中兴’”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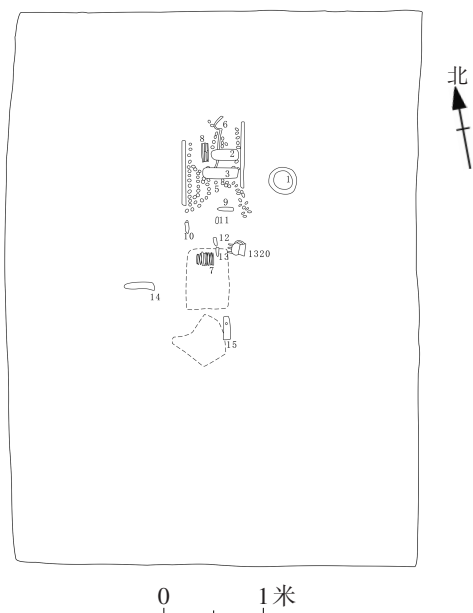
于上述问题，本文主要从共存、组合与情境的角度分析妇好墓填土埋藏器物的组合与功能，并就墓葬中“小器物”研究的方法、价值与意义进行讨论。

一

妇好墓墓室填土内埋藏器物自上而下被分为六层：

第1层距墓口深1米，在墓室中部埋陶爵1件；第2层距墓口深3米，在墓室东北部埋玉白1件；第3层距墓口深3.5米，在墓室中部偏北，埋石铲和刻鸛纹的石磬各1件；第4层距墓口深4.3米，在墓室中部偏北，埋有排列较整齐的一组器物，包括2件带柶铜戈，1件弓形器，20件骨簪，10件铜簪，60余枚海贝，一组小铜泡，3件玉嘴形饰等；第5层距墓口深4.6米，在墓室中部偏西埋1件玉戈，偏南埋1件玉圭。（图一）

第6层埋藏器物最多，也是妇好墓埋藏“小器物”最为集中的区域。该层距墓口深5.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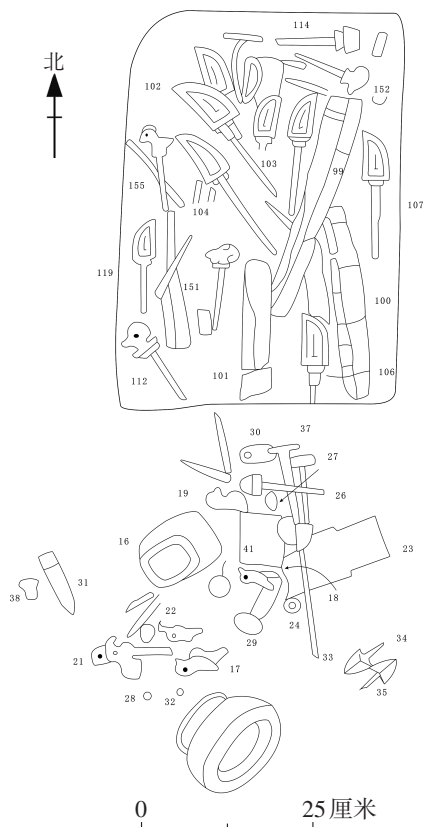


图一 妇好墓填土第1-5层器物分布图

第1层：1320（后补号）陶爵 第2层：1. 玉白 第3层：2. 鸛纹石磬 3. 石铲 第4层：5. 小铜泡一组 6. 铜弓形器 7、8. 骨簪各一组 9、10. 铜戈 11-13. 玉嘴形饰 第5层：14. 玉戈 15. 玉圭（虚线部分表示第6层随葬器物分布位置）

在墓室中部偏南放有450件重叠在一起的骨簪和3件象牙杯，范围南北长0.6米、东西宽0.41米、高约0.25米。这些器物放置整齐，边缘较直，在不少骨簪上还粘有红漆，发掘者认为这些器物原是装在一个长方形“木匣”中。经室内细致清理发现，木匣最上层是2件夔形整象牙杯和1件带流虎整象牙杯，在其旁侧，散放着夔形头簪；下层有鸟形头簪和少量夔形头簪；再往下是方牌形头簪，最下层为大量鸟形头簪。（图二）

在“木匣”之南放有成堆的器物，共八十余件，可分为两层：上层有玉盘1、铜内玉援戈1、石豆1、石鸟4、小骨刻刀2、阿拉伯绶贝1、陶埙2、铜丁字形器1、铜镜1、铜簪2，以及散乱的49件骨簪；下层中部有铜弓形器1、铜镜2，在铜镜的南侧有不少小型雕刻，计有：小石牛、



图二 妇好墓填土第6层器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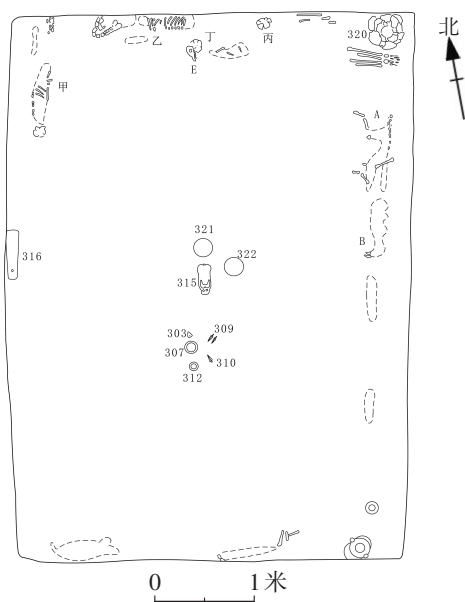
16. 玉盘 17-19. 石鸟 21-22. 小骨刻刀 23. 玉援铜内戈 24、28、32. 玛瑙珠 25. 石豆 26、37、102-104、106-107、112、114、119、151、152、155. 骨簪 27. 大海贝 29-30. 陶埙 31. 铜戈 33. 铜丁字形器 34-35. 铜簪 38. 玉戚 41. 铜镜 99-101. 象牙杯

孔雀石兽头、石蝉、小石罐、小石罍各1件，石壶形器2件；南端亦有铜弓形器1，在弓形器西北侧有玉管、小玉璧、骨匕、蚌蛙、蚌戈、红螺壳各1件，另外还有玛瑙珠9，朱绘骨片2，以及玉璇玑1件。

发掘报告所称的“椁顶上层”距墓口深5.7米，与第6层深度只相差10厘米，而距椁顶尚有0.5米。严格意义上来说，“椁顶上层”与“椁顶”这两层均位于墓室填土内，本文称其为第7、8层。(图三)

第7层除有4个殉人与5条殉狗外，在墓室东北角放1件铜尊，东南角放铜尊和铜罍各1件，三件均有“子束泉”铭文。在尊(M5:318)的北边有1件硬陶罐，墓室西壁中部放“妊冉入石”刻铭石磬，墓室中部有“司辛”刻铭石牛，在石牛之南有玉圆箍形饰、陶埙各1件，另有3件铜镞和一块较大的绿松石片。

第8层距墓口深6.2米，在墓室中部偏北放白色和绿色玉簪各1件。其中西边白色玉簪内有2件骨勺和1件铜匕。



图三 妇好墓填土第7、8层器物平面图

第7层：甲—丙. 殉人 丁. 人头 A—E. 殉狗
303. 陶埙 307. 玉圆箍形饰 308—310. 铜镞
312. 绿松石片 315. 石牛 316. 小石磬 317. 铜罍
318、320. 铜尊 319. 硬陶罐 第8层：
321、322. 玉簪

据报告可知，填土内器物编号从1至少到329号(329号铜匕与铜钩形器重号)。据此编号，经核查报告内容可知，有些器物应是填土内出土，但在“随葬品的陈放位置”一节中未明确说明，特别是第6层埋藏器物数量众多，器物个体较小，且相互叠压，难以在平面图上全部呈现。在“第6层部分器物分布图”中标注的最大器物编号是标本155号骨筭，在第7、8层器物分布图中标注的最小器物编号是标本303号陶埙，据此判断，第6层中还有156—302号标本，以及第16—155号部分标本都没有具体情况说明。96号龟形骨刻刀，50、58、76、81、89号骨蛙，77号成束铜镞，38号玉戚、72号玉纺轮、85号管状珠、94号玉环，49号石龙形钮器盖、79号石方形器盖(二者在器物描述中明确说明是在第6层填土中)、51与300号石锤、86号穿孔石球、71号柄形器、61与301号石熊，42号孔雀石蛙、52号孔雀石蝉，62、64、80、82号石髓圆形珠，49号骨虎、128号骨圆片应位于第6层填土中。而303号玉熊(与第7层中的陶埙编号相重复)、325号骨梳虽然编号已超出了第6层器物编号，但从功能分析，极有可能也是第6层器物。

二

在考古学研究中，“共存”、“组合”与“情境”是三个相互关联、层层递进的核心概念，共同构成了从物质遗存解读人类行为与社会文化的基础分析框架。

共存是一个基础的地层学概念，指在同一考古学单位(如一个文化层、一座墓葬、一个灰坑)中同时出现的各种遗物或遗迹。其核心意义在于为遗存提供了共时性的客观证据，是进行分期断代和文化比较的起点。组合是在“共存”基础上的提炼与升华。它特指在特定考古单位中，按照一定功能或文化逻辑集成的一套器物或遗迹。组合强调遗存之间的内在关联性，而不仅仅是空间上的并存。情境是围绕考古遗存的所有相关环境与关系的总和，包括其出土位置、共存关

系、文化背景以及过去行为者的目的和解释者的分析目标。情境分析要求将“组合”置于更广阔的背景中，通过比较其与其他事物的关系，来发现隐藏的文化逻辑和象征意义。

三者构成一个分析链条：通过考古发掘记录遗存的“共存”关系，根据功能或文化模式归纳出“组合”，再将“组合”置于多维度的“情境”中进行综合阐释，最终解读人类行为与社会结构。“共存”是构建“组合”的客观基础，“组合”是“情境”分析的核心对象，而“情境”则是赋予“组合”以文化意义、实现“透物见人”的最终阐释框架。

从葬仪顺序来说，回填墓室（包括墓道）已接近葬仪结束时刻。在回填过程中举行某种落葬仪式，填埋相应器物的行为在殷墟墓葬中并不少见，但多发现于中高等级贵族墓，特别是商王陵，可见这与墓主的身份有直接关系。在回填并举行各种仪式时，自然是离棺椁越近就越早举行仪式、填埋器物，因此本文从第8层到第1层顺序分析如下。

第8层即椁顶之上放置2件玉簋，其中白玉簋内还有2件骨勺和1件铜匕。从新石器时代到商周时期，虽然玉器连绵不断，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但从器类来说，玉质容器数量屈指可数。在殷墟王陵大墓中有一些残件^[4]，这2件玉簋与第6层出土的玉盘是迄今殷墟出土3件保存完好的玉质容器。骨勺柄部细长，两端上翘。铜匕头端作货贝形，中心稍内凹。虽然是实用器，但骨勺与铜匕都制作精良，类似器物在殷墟发现极少，甚至是唯一的。玉簋与勺、匕组合，自然表达的是盛装与挹取食物。

除殉人与殉狗外，第7层的器物可分为5组，第1组为3件“子束泉”铭铜器，第2组为“妊冉入石”刻铭石磬，第3组为“司辛”刻铭石牛，第4组为硬陶罐，第5组为玉圆箍形饰、陶埙、铜镞和绿松石。从位置来说，第1、2、4组器物均位于墓室边缘，第3、5组则位于墓室中部。

妇好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深达7.5米，椁顶距墓口深6.2米，这说明椁室深约1.3米。椁

室是用原木搭建起来的空间，内放随葬品和木棺。历经三千年埋藏，这些木质棺椁早已腐朽，造成的结果是椁室之上的填土会因椁室腐朽失去承重能力而下陷，越靠近下部、中部，填土下陷得越严重，甚至会塌陷成空腔，而靠近墓室边缘的填土因有二层台承重，基本不会下陷。这种现象在殷墟墓葬发掘中十分常见，越是高等级的贵族墓，墓室与椁室也都越大，塌陷也最严重。第6层与第7层相距仅有10厘米，据笔者的发掘经验判断，第7层第5组体量较小的器物，极有可能是第6层塌落下来的，从空间位置来看，第6层木匣之南的器物与第7层石牛之南的第5组器物也基本是上下垂直相对应。第5组的陶埙与铜镞在第6层中也有，而玉箍形器和绿松石应是第6层妆容器物的一部分。

如此可见，第7层器物是以中部的“司辛”石牛为中心，发掘者认为“此石牛有可能是武丁为妇好所作”，而四周则是子束泉、妊冉等人供奉给妇好的随葬品。事实上第4组的硬陶罐同样应是他人从南方或东南方供奉给妇好的，只是不见文字材料。该型硬陶罐在妇好墓另外还有2件，可惜确切位置不明。以武丁为首，至少有4人为妇好供奉或制作了器物，放置在同一层内，这不应是巧合，而是有意为之。该层中的4个殉人与5条殉狗可能也与其有内在联系。

第6层器物主要分为木匣内及木匣南部两部分。木匣之中及其南部的499件骨笄用于束发或装点冠饰，无疑是妆容器物。但与普通贵族相比，作为王室成员的妇好，其所使用的骨笄不仅仅数量多，而且制作工艺精湛，其中夔形头笄最具代表性。截止目前，殷墟出土此类骨笄数量不多，仅妇好墓就有35件。而且数量众多的骨笄并非一次性全部使用，其应用于多种不同形制的冠饰，满足妇好出席不同公共活动时佩戴不同冠冕的需要。据此可以判断，仅仅是骨笄，就可以从形制、数量，装饰的冠饰的形状、数量等展现出妇好作为王后的独特身份。与之相比，普通的平民可能仅能用一根或几根骨笄束发而已，这种差别在当时特定的场景之中同样是一望而知的巨大

差异,同样体现出王后的威仪、地位。这与后世的历代皇帝与皇后的冠冕是一脉相承的。

一般公众,甚至是学者都会默认三件精美的绿松石镶嵌象牙杯是饮器。但如果考虑到其与450件骨笄一起放置于木匣之中,这种共存与组合关系,如果仍认为其是饮器,则必须回答为何专门与妆容器物骨笄一起装于木匣之内?同时如果认为象牙杯也是妆容器物,又如何使用?

两件夔螭象牙杯形制基本相同,杯身似觚,中腰微束,腹腔下部安有圆形底,身一侧近口、底处有上下对称的小圆孔,由此插入螭榫。M5:100杯底距口21.8厘米,通高30.3厘米。带流虎螭杯(M5:99)杯身呈圆筒形,上端有流,下腹部安装的底已残失,螭靠杯身的一面,上下有对称的圆孔,其上应有榫,但已缺失。杯身高42厘米,杯底距口沿最高处34厘米。

三件象牙杯杯身一侧均有上下对称的小圆孔用于装榫以固定螭手,器底均单独安装。如果盛装液体,榫孔及器底的密封性,以及装满液体后取放时螭手的承重性都可能存在问题。而如果结合骨笄考量,象牙杯用于竖直插放骨笄,则十分方便。完整的夔形头笄通长22厘米,其他形制的骨笄通长13~18厘米,恰好插放于杯筒之内。如此可见三件象牙杯同样可归入妆容用具。

木匣之南的器物较为复杂,有几件器物需要仔细辨析。近年有学者研究认为穿孔石球(M5:86)为权杖头,是“与中国传统礼仪器具中的斧钺、青铜礼器并列,共同构成象征王权和身份等级的标志物”^[5]。卡约文化石锤“都出土于高级墓葬,晚期的可能已变成礼器”,第6层填土中的石锤(M5:51)与卡约文化石锤斧类似,应受到北方文化因素影响^[6]。

第6层填土中标本49与79为器盖。2016年在陕西澄城县柳泉村九沟M4西周墓中发现一件与标本49同类器物^[7],发掘者认为是玉印章。虽然许多学者就印面图形内涵的认识有所不同,但基本都认为妇好墓标本49与九沟西周墓出土的一件同类器都是印章^[8]。被学者们论证为印章,除了有龙形钮外,最主要是十字界格四分的不同图形。但

笔者认为,目前尚不能以“印章”为定论,主要原因是我们要充分考虑与该器物同出的器物组合关系。标本79体量稍大,其为器盖,应无争议。标本49体量较小,这也是被认为其为印章的潜在要素。但第6层填土中的石罐、石罍体量都很小,发掘者认为多是供把玩的“弄器”,笔者认为则有可能是盛装某种化妆类物质的专用器^[9],只是有可能器体与器盖为不同材质,如漆木器等,埋藏三千余年后仅有无机质的石质器盖保存下来。

如此第6层填土内器物按功能不同至少可分成5组。

第1组,以骨笄为代表的大量装饰冠冕的器物,特别是许多小型的动物饰件可以直接插挂在冠冕之上。从骨笄数量及不同种类分析,近五百件骨笄应该足够装饰多件冠冕,以满足妇好在不同场合下使用。

第2组,以玉盘、石豆、小石罐、小石罍、器盖等为代表,这些器物可以盛放小件装饰品、化妆物品等。

第3组,以铜镜为代表,主要用于鉴容。

第4组,以弓形器、铜内玉援戈、铜镞、石杈杖头等为代表,主要表现出行车马交通及军事护卫、仪仗等。

第5组,主要是陶埙,用于奏乐。

第5层玉戈与圭显然均为玉礼器。

第4层从器物摆放位置、组合关系分析,该层应该主要是戈、镞、箭箛(海贝可能是箭箛上的装饰)为代表的兵器,以及以弓形器、小铜泡装饰的笼头等车马器。该层器物显然主要呈现的是战争与交通器具。

第3层的石铲(M5:3)形制与第7层刻有“妊冉(或释竹)入石”的石磬(M5:316)形制基本一致,只是长度略有差别。之所以被认为是石磬,最主要是因“石”字字形如磬身,且穿孔两面有长期悬挂而形成的坠痕。而鸛纹石磬(M5:2)也为扁平长方形,近顶端有穿孔。单独把石铲与石磬放在一起,从功能上来说,实难理解。因而本文认为,二者均为石磬。

从臼孔内呈鲜艳的朱红色可推测第2层的玉

白主要用于研磨朱砂类红色颜料。另在椁室内有1件玉杵（M5:596），发掘者认为二者虽出土位置不同，“但两者恰可配套，无疑是一套研磨朱砂的用具”。依据器物形制、使用痕迹及功能的角度推测，无疑是合理的。由此也可知，在墓室空间内，有些配套使用的器物可以分置于不同位置。朱砂在商周时期使用十分广泛，妇好墓报告中指出在棺内玉器上粘满了红色漆皮或朱砂。许多等级稍高的殷墟墓葬，都会在基底铺撒朱砂，妇好墓更不例外。

第1层仅有1件陶爵。陶觚、爵配套组合随葬是殷墟王畿地区墓葬的最主要葬俗，墓葬无论等级高低，规模大小，一般都会随葬一套明器化的陶觚、爵^[10]。此层内埋1件陶爵表明即便是贵为王后等级的妇好，也同样遵从这一葬俗。只是与其他墓葬多放在墓葬二层台上、二层台内等距离墓主人较近的位置不同，埋藏这件陶爵已是整个葬仪的最后一个流程，陶爵距离木棺已达6.5米。且与其他墓葬中陶觚、爵成套陪葬不同，妇好墓中缺失陶觚。据此可以推测妇好葬仪虽然也遵守当时的葬俗，但对于王后来说，最普通的陶觚、爵显然是微不足道的，与其关系也是最疏远的。

从组合与功能上来说，以上8层器物分别为以玉簋为代表的宴飨祭祀器，以石牛、铜尊、铜罍等为代表的供奉之器，以骨笄、铜镜等为代表的妆容器具，以戈、圭等为代表的玉礼器，以铜戈、弓形器等为代表的战争与马车出行之器，以

石磬为代表的乐器，以玉臼为代表的朱砂制作用器，以陶爵为代表的陶礼器。（表1）

墓室填土内器物无疑具有共存关系。从以上分析可知，各层器物之间构成一种或多种组合关系，而每一层器物组合均表达一种情境。事实上，我们也可以把整个填土内各层埋藏的器物看作一个组合，共同表达一种情境，即妇好逝后“升天”过程，宴飨之器表达了与亲人最后的离别之宴；武丁、子束泉、妊冉等所送器物，以及殉人、殉狗等代表亲友的送行与伴行的侍者；以妆容之器、车马器、兵器等代表妇好本人及其出行交通、护卫的场景，用陶埙等乐器演奏哀婉悠长之乐；用玉礼器沟通天地神灵；以弓形器、兵器等展现出行引导的仪仗；用石磬敲击警示、提醒之音；用朱砂净道、驱邪；用陶爵表现祭祀天地神灵的裸礼等。以食物祭祀开始（第八层），以鬯酒祭祀结束（第一层），首尾呼应，形成了一套完美的礼仪过程。笔者认为，妇好墓填土分层埋放的器物完整地表达了妇好死后“升天”观念。

三

殷墟贵族墓一般均有棺与椁，用木板构筑的长方形椁室主要用于放置木棺与随葬品。严格意义上来说，椁室内、外随葬品的功能应有所不同。椁室内的随葬品主要是墓主人逝后在另一个世界的用品，而椁室之外的随葬品主要是用于丧

表1 妇好墓墓室填土器物登记表

层次	器物组合	应属本层之物	象征意义
第8层	玉簋2，骨勺2，铜匕1		离别之宴
第7层	殉人4，殉狗5，“子束泉”铜器3，硬陶罐1，“妊冉入石”刻铭石磬1，“司辛”刻铭石牛1		亲人送行，侍者陪同
第6层	木匣1，象牙杯3，玉盘1，石豆1，小石罐1，小石罍1，骨笄499，石鸟4，小骨刻刀2，阿拉伯绶贝1，铜丁字形器1，小石牛、孔雀石兽头、石蝉，石壶形器2；玉管、小玉璧、骨匕、蚌蛙、蚌戈、红螺壳各1，玛瑙珠9，朱绘骨片2，玉璇玑1；玉圆箍形饰1，绿松石片1，铜镜3，铜内玉援戈1，弓形器2，铜镞5，陶埙3	骨刻刀1，骨蛙5，铜镞10，玉戚1，玉纺轮1，管状珠1，玉环1，石龙形钮器盖1，石方形器盖1，石锤2，穿孔石球1，石柄形器1，石熊2，孔雀石蛙1，孔雀石蝉1，石髓圆形珠4，骨虎11、骨圆片1、骨梳1、玉熊1	以妆容之器象征妇好，出行，护卫，哀婉之乐
第5层	玉戈1、玉圭1		与神灵沟通的祭器
第4层	铜戈2，弓形器1，骨镞20，铜镞10，海贝60，一组小铜泡，玉嘴形饰3		引导的车马、护卫仪仗
第3层	长方形石磬2		警示、提醒之音
第2层	玉臼1		朱砂驱邪、净道
第1层	陶爵1		裸礼

葬礼仪。椁室之外的空间有椁室盖板以上的墓室,以及二层台上、二层台内,腰坑,壁龛等。

妇好墓有熟土二层台,台面距墓口深6.2米,宽约0.3米,高约1.3米。与很多其他贵族墓不同的是,妇好墓二层台上、二层台内均未放置随葬品。在妇好墓东、西两壁二层台以上有壁龛,龛内各殉一人。墓室中部有腰坑,内殉一人和一狗。

除了腰坑多用于殉狗(极少数殉人)外,妇好墓椁室以外的随葬品分层放置于墓室填土中,这与其他贵族墓区别明显。二层台台面是其他贵族墓放置随葬品(包括殉人、殉牲等)首选位置,也有极少数墓葬会放置于二层台内、填土中。与妇好墓相比,其他没有墓道的贵族墓,如花园庄东M54^[11]、郭家庄M160^[12]、大司空M303^[13]以及刘家庄北M1046^[14]等,在椁室以外放置的器物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其一,殉人或殉牲;

其二,以铜戈、矛、镞等为代表的兵器;

其三,以铜车马为代表的车马器;

其四,以石磬为代表的乐器;

其五,以陶觚、爵为主的陶器。

不难发现,与妇好墓填土器物相比,其他贵族墓只是放置了妇好墓填土器物的一种或几种,均没有妇好墓齐全,这可能是墓主不同身份等级的原因。但这些器物与妇好墓填土器物的功能基本一致,均表达了墓主死后“升天”的理念。

殷墟晚期,在王陵区之外发现多座“甲”字形和“中”字形大墓。但这些带墓道的大墓几乎全部被盗。从没有被毁坏的墓室及墓道填土来看,这些带墓道的贵族墓也不流行在墓室或墓道填土中放置器物,偶尔有些会在墓室填土内殉牲,但一般仍以二层台台面为主。如殷墟西区M93,在南二层台上有4件石磬,2件铜尊,1件铜觚和1件铜爵,另有铜戈、矛和陶器等,北二层台东部放有车马器,西部放有石磬,漆器及各种蚌饰^[15]。不过作为主墓道的南墓道情况略有不同,往往会在南墓道殉人,如殷墟西区M701^[16],或放置器物,如铁三路M2118在南墓道内放置有

车与铜烤炉^[17]等。

殷墟王陵大墓历经劫难,加之当年一些墓道与墓室因种种原因,未能发掘完整,如此已无法知晓墓室与墓道填土内遗存的全貌,但仅就已发掘部分仍可反映出作为商王的陵墓,其墓室与墓道填土内遗存远超王后妇好,大量的殉人、殉牲,以及用于出行升天的仪仗类器物是大宗。

M1004南墓道最北段与墓室相邻处“所放置之器物,是西北冈墓地中最重要的的一处发现。器物的放置大致分为四层,下三层为武器,上一层为礼乐器”^[18]。最下一层距地表11.65~11.8米,器物多腐朽难识,从残损物推断可能有车、甲冑、盾等有机材质的器物;第二层距地表10.7米,放置141件铜盔、370件铜矛和70件铜戈,并有一个人头骨;第三层距地表9.6~9.85米,放置头向下、排列整齐的360件矛头;第四层距地表7.9米,这已高出椁室顶部1.6~1.8米,有1件石磬、1件玉棒形器和2件方鼎(牛鼎与鹿鼎)。

M1500墓室填土中分多层放置殉人头骨。另在南墓道靠近东壁、距地表6.72~6.84米夯土中,放置首尾相连、东西并列两排、头朝北的大理石龙、牛和虎各2件。

冯时认为,“(M1004)二鼎置于南墓道与墓室的交界处,这里正是墓主灵魂升天的起点”,而M1500墓“于象征升天通途的南墓道中摆有作为升天灵蹻的石龙、石牛和石虎,相同的石牛也放置于妇好墓椁顶上方的中央”,是“对墓主人于升天途中乃至入帝廷后饱食无忧的祈愿”^[19]。

实际上,除上述贵族、王后及王陵的墓葬外,殷墟一些平民墓中也会随葬以陶器为主的随葬品,多数放于二层台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椁室以外的遗存,其功能主要与墓主死后升天有关。但完整清晰表现升天历程的,目前仅见妇好墓。带墓道的高等级贵族墓,特别是王陵大墓,也应与妇好墓一样,但十分可惜多因后期毁坏,难见真容。而较妇好墓等级低的贵族墓,如花园庄东地M54、郭家庄M160等,其表现的层次不清、环节多有缺失,一

(下转第72页)

氏6°左右，高于殷墟出土白陶器的硬度，故完全能够满足其刻划纹饰的要求。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殷墟出土白陶器的刻划纹饰是在烧制后使用青铜刀具刻划而成的。高温烧制使器表产生熔融现象，素面部分熔融层反光较强，而刻划刀口内表面反光较弱，这种差异使纹饰呈现出鲜明的立体效果。刻划痕迹为“先烧后刻”工艺提供了直接证据，也反映出当时工匠已掌握相应的刀具与刻划技术。殷墟白陶器成为研究古代制陶工艺与艺术的重要实物资料。

（附记：本文得到了张友来老师及其团队的指导和支持，谨此致谢！）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M].

（上接第65页）

方面可能与墓葬等级有关，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这种表现的方式尚不流行。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殷墟妇好墓 [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2] 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玉器中也有很多器物的形制较小，形制独特，或者十分稀少，功能不明，某种意义上来看，也符合“小器物”的特征。

[3] 很多“小器物”也出土于椁室和棺室内，但因当时发掘条件所限，椁室和棺室内的小器物均不清楚其具体位置，相互间的组合关系更是无从谈起。本文重点以位置明确、组合关系清楚的墓室填土埋藏的小器物作为分析研究的重点。

[4] 见侯家庄系列报告。

[5] 李水城. 中原所见三代权杖（头）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J]. 中原文物，2020（1）.

[6] 韩金秋. 试论殷墟二期中型墓中的北方文化因素 [J]. 中原文物，2008（6）.

[7] 渭南市文化旅游局. 陕西澄城县柳泉村九沟西周墓发掘简报 [J]. 考古与文物，2017（2）.

[8] 周晓陆，同学猛. 澄城出土西周玉质玺印初探 [J]. 考古与文物，2017（2）；李零. 妇好墓“龙纽石器盖”、九沟西周墓“龙纽玉印”及其他 [J].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9（6）.

[9]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博物馆，澄城县文化和旅游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230-231.

[2] 李济. 李济文集（卷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76-196.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230.

[4] 梅原末治. 殷墟出土白色土器之研究 [M]. 日本京都：东方文化学院京都研究所，1932：42；申斌. 殷代白陶的物理研究结果 [J]. 殷都学刊，1991（3）.

[5] 李济. 李济文集（卷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92；梁思永，高去寻. 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 [M]. 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335-35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192.

（责任编辑：向祎 高文亚）

局. 陕西澄城刘家洼春秋芮国遗址东I区墓地M49发掘简报 [J]. 文物，2019（7）.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山西垣曲北白鹤墓地出土铜盒 [J]. 江汉考古，2021（2）.

[10] 何毓灵. 殷墟墓葬随葬品冥器化现象分析 [C] // 三代考古（二）.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年考古发掘报告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安阳大司空——2004年发掘报告（上、下册）[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1046号墓 [C] // 考古学集刊（第15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15]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J]. 考古学报，1979（1）.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市铁三路殷墟文化时期制骨遗址 [J]. 考古，2015（8）.

[18] 梁思永，高去寻. 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 [M]. 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19] 冯时. 器以载道 [J]. 读书，2020（4）.

（责任编辑：赵静）